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隶属于黑龙江省水利厅，主要职责任务：承担水资源与水环境、水力学、结构材料、工程冻土、岩土工程、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寒区水利工程化、农田水利、防灾减灾和生态水工程等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及应用技术研究，承担国家级、省（部）级树立重大科研项目课题研究工作；为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指导水利建设编制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程等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承担水土流失机理及综合防治技术研究工作；承担全省水土保持与流失状况的监测分析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28个，分别为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人事科、纪检监察室、财务审计科、科技管理办公室、科技转化办公室、农业水利研究所、寒区工程研究所、水土保持研究所、结构材料研究所、岩土工程研究所、水力学与生态工程研究所、信息化与智慧水利研究所、水资源研究所、河湖环境研究所、水利规划与战略发展研究中心、农村水利技术研究中心、水安全与检测技术研究中心、水土保持技术应用研究中心、水土保持监测管理办公室、水土保持监测技术研究中心、水利科技试验研究中心、庆安灌溉试验站、水保科技示范园、齐齐哈尔试验站、克山试验站、牡丹江试验站。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16.14	一、科学技术支出	4,326.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3.1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34.5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农林水支出	3,758.75
五、事业收入	5,000.80	五、住房保障支出	473.59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816.94	本年支出合计	9,816.9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9,816.94	支出总计	9,816.9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816.94	9,816.94	4,816.14	0.00	0.00	0.00	5,00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3	省水利厅	9,816.94	9,816.94	4,816.14	0.00	0.00	0.00	5,00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3023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9,816.94	9,816.94	4,816.14	0.00	0.00	0.00	5,00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816.94	6,058.19	3,758.75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326.98	4,326.98	0.00	0.00	0.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4,326.98	4,326.98	0.00	0.00	0.00	0.00
2060301	机构运行	4,326.98	4,326.9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3.10	923.1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3.10	923.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8.60	548.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45	307.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05	67.0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52	334.5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52	334.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4.52	174.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758.75	0.00	3,758.75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758.75	0.00	3,758.75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011.00	0.00	3,011.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47.75	0.00	747.7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3.59	473.5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3.59	473.5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3.59	473.5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816.14	一、本年支出	4,816.1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16.14	（一）科学技术支出	2,521.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3.1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4.52
		（四）农林水支出	943.75
		（五）住房保障支出	252.79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4,816.14	支出总计	4,816.1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16.14	3,872.39	3,566.20	306.19	943.7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21.98	2,521.98	2,234.76	287.22	0.00
20603	应用研究	2,521.98	2,521.98	2,234.76	287.22	0.00
2060301	机构运行	2,521.98	2,521.98	2,234.76	287.2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3.10	923.10	904.13	18.9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3.10	923.10	904.13	18.9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8.60	548.60	529.63	18.9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45	307.45	307.45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05	67.05	67.05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52	174.52	174.5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52	174.52	174.52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4.52	174.52	174.52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43.75	0.00	0.00	0.00	943.75
21303	水利	943.75	0.00	0.00	0.00	943.7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96.00	0.00	0.00	0.00	196.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47.75	0.00	0.00	0.00	747.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79	252.79	252.7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79	252.79	252.7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79	252.79	252.79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72.39	3,566.20	306.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4.88	3,024.8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63.48	1,163.48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141.92	1,141.92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21.56	21.5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46.69	746.69	0.00
3010201	津补贴	679.46	679.46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55.99	55.99	0.00
3010203	购房补贴（在职）	11.24	11.24	0.00
30103	奖金	293.74	293.74	0.00
3010301	奖金	100.15	100.15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8.40	8.40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185.19	185.1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7.45	307.4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05	67.0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9.32	169.32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68.53	168.53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79	0.7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36	24.36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4.75	14.75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9.61	9.6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2.79	252.7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19	0.00	306.19
30201	办公费	35.59	0.00	35.59
30204	手续费	0.44	0.00	0.44
30205	水费	2.09	0.00	2.09
3020501	办公水费	2.09	0.00	2.09
30206	电费	18.34	0.00	18.34
3020601	办公电费	15.84	0.00	15.84
3020603	电梯电费	2.50	0.00	2.50
30207	邮电费	4.73	0.00	4.73
3020701	邮电费	0.77	0.00	0.77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3.96	0.00	3.96
30208	取暖费	21.99	0.00	21.99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9.05	0.00	19.05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2.94	0.00	2.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00	0.00	11.00
30211	差旅费	20.51	0.00	20.51
30213	维修（护）费	6.65	0.00	6.6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5.06	0.00	5.06
3021302	专用房屋维修费	0.29	0.00	0.29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1.30	0.00	1.30
30216	培训费	21.51	0.00	21.51
30226	劳务费	7.70	0.00	7.70
30228	工会经费	43.41	0.00	43.41
30229	福利费	91.83	0.00	91.83
3022901	福利费	54.26	0.00	54.26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18.70	0.00	18.70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8.87	0.00	18.8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30	0.00	20.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00	0.10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10	0.00	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1.32	541.32	0.00
30301	离休费	19.14	19.14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18.84	18.84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0.30	0.30	0.00
30302	退休费	510.49	510.49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452.06	452.06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58.43	58.43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16	5.16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5.16	5.1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20	5.20	0.00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4.40	4.4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80	0.80	0.00
30309	奖励金	1.33	1.33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43.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3.75
30201	办公费	50.57
30202	印刷费	2.40
30206	电费	50.00
3020602	专用电费	50.00
30208	取暖费	60.00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60.00
30211	差旅费	62.75
30213	维修（护）费	80.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80.00
30214	租赁费	40.00
30215	会议费	5.1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3.58
30226	劳务费	119.5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0.0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3758.75	943.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15.00	
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技 术保障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 究院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完成水库（水闸） 安全鉴定审查、小型水库 三类坝核查、跨地市水库 调度规程审查工作。 (2) 完成水利工程安全运 行管理检查、暗访工作。
试验站运行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 究院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水利科研试验站运 行，为我省水利科研工作 提供保障，为水利决策提 供技术支撑。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暗 访专项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 究院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全省15个以上市县区 （150处以上）农村供水保 障工程运行情况进行暗 访，并对暗访发现问题的 工程总数的10%进行跟踪回 访。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调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指导及考核评价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完成省级年度水库、堤防和水闸工程标准化常态化评价及技术指导。(2) 开展水库(水闸)安全鉴定审查、小型水库三类坝核查、跨地市水库调度规程审查。(3) 水利风景区规划审查和复核。	
绩效评价工作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全省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省级财政梳理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00	我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补充办公经费为了方便服务全院职工。	
GJJH水利工程与涉水工程信息动态调查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JH水利工程与涉水工程动态调查, 形成2025年动态信息数据库, 并上报水利部国际交流中心。	
水利科研试验站运行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240.00	2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水利科研试验站运行, 为我省水利科研工作提供保障, 为水利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黑龙江省旱情信息测报与分析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17.75	17.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完成72个墒情监测站设施日常维护工作; 2. 编制形成20份全省旱情遥感监测简报。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用设备运维费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1.00	我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寒区水利基础理论及应用技术研究、高新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与孵化；承担水利行业基础性和关键性科学研究任务。专用设备运维经费为了方便服务全院职工。	
水利科研四技服务费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23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12.00	为了保障我单位工作正常运行，设备及后勤保障工作。	
省级重点实验室和省级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运行维护费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235.00	2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野外观测场地和实验室的设备设施更新改造与维修维护、及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平台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确保高质、高效面向社会进行产学研合作和开放共享。	
信息系统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0	此项经费为了保障我单位网络信息安全及工作效率的提高。	
灌区标准化管理技术支撑工作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进行全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工作； 2. 开展省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大中型灌区标准化管理工作。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3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6.00	为了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设施正常运转做好服务工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和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运行维护费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野外观测场地和实验室的设备设施更新改造与维修维护、及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平台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确保高质量、高效面向社会进行产学研合作和开放共享。	
水库堤防水闸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及运行管理工作保障经费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完成省级2025年度水库、堤防和水闸工程标准化管理创建技术指导。 （2）完成省级2025年度水库、堤防和水闸工程标准化管理省级考核评价。 （3）完成省级2025年度水库、堤防和水闸工程标准化管理市县级评价抽查。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9,816.9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816.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16.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55.17万元，下降6.8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退休，二是财政项目资金减少。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5,000.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98.60万元，增长24.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水利行业发展，水利技术服务创收增加，收入增加。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9,816.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6,058.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8.43万元，增长2.6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水利行业发展，水利技术服务创收成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3,758.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85.00万元，增长14.8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财政项目资金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455.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2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5.1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6台（套），房屋29838.24平方米。

2025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4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文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江、河、湖、库、滨海、区的水文测报，水文测验、水文情报预报、河道（淤积）监测，水量调度监测，水文业务管理，水文水资源公报编制、水文资料整编及水文设施运行维护等。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

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五、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二十六、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二十七、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二十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二十九、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三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

医疗保险费。

三十一、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三十二、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三、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三十四、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三十五、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三十六、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三十七、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三十八、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有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三十九、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四十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四十二、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

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四十三、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四十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十五、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四十六、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四十七、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四十八、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四十九、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五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五十一、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五十二、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扶优对象定期定量的

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及其他扶优对象慰问金、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五十三、医疗费补助：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按照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支出，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五十四、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五十五、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五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